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9404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目 录

- 一、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二、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一、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4：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阮社区块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墅横江等滨河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2600.272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20；

2、工程名称：杨桥湖景区生态景观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合同价：8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2.01；

3、工程名称：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部分站点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01 标，合同价：2215.3285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09；

4、工程名称：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A 区地块一、A 区地块三）施工大区总平景观工程标段，合同价：3192.63026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7.30；

5、工程名称：白水湖荷花垄邹家河互通绿化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价：374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1.23。



(仅查询使用)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X20230177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09月13日(开标时间) 所递交的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阮社区块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墅横江等滨河景观提升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大写 贰仟陆佰万贰仟柒佰贰拾肆元;

小写 26002724元。

工 期: 36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 标准。

项目负责人: 谭长彬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马金利

备案意见: 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注: 此中标通知书必须经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未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阮社区块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墅横江等滨河景观提升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阮社区块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墅横江等滨河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鉴湖旅游度假区阮社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绍柯审批柯南[2023]3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沿河沿路景观绿化、慢行系统、河坎砌筑、河道开挖及清淤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内容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河坎、景观铺装、园路、桥、景观小品、绿化、排水和景观照明等工程（具体详见标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万贰仟柒佰贰拾肆元整（¥ 2600272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肆仟叁佰柒拾柒元整（¥ 52437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谭长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绍兴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李华

姚锁坤印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21747011402F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00732264984U

地 址：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 104 地 址： 江苏省句容市长江路 399 号

国道南复线秋湖桥旁

邮政编码： 312030

邮政编码： 212400

法定代表人： 李华

法定代表人： 姚锁坤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0511-87709499

传 真： /

传 真： 0511-8770909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柯桥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文
矩路支行

账 号： 33001657235050002506

账 号： 32050112695600000379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阮社区块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墅横江等滨河景观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合格	
合同造价(万元)	2600.2724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一) 工程概况: 阮社区块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墅横江等滨河景观提升工程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阮社片区, 面积约 57800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河坎、河道开挖及清淤、景观铺装、园路、景观小品、绿化、排水、现浇钢筋混凝土连续板桥梁两座 (29m、25m) 和景观照明等工程				2025 年 1 月 20 日	
(二) 技术标准: 1、建设部建城 (92) 第 68 号文《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规定》; 2、建设部建城 (2002) 第 221 号文《市政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管理规定》; 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等 4、其它适用规范及标准执行。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详见会议纪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中标通知书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0:30（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杨桥湖景区生态景观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设计费下浮 40.12%，建安工程费下浮 8.0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540 日历天（其中：设计 60 日历天，施工 4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谭志超（姓名）

设计负责人：杨德华（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泸州市江阳区鑫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泸州市江阳区鑫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林刘（签字/盖章）

2022 年 11 月 3 日

正本

杨桥湖景区生态景观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杨桥湖景区生态景观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工程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泸州市江阳区鑫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杨桥湖景区生态景观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杨桥湖景区生态景观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泸江发改投【2022】94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打造 300 亩生态景观区，并配套建设生态走廊、游步道、骑游道、停车场、道路、地下管网、电力等相关基础设施；路、地下管网、电力等相关基础设施；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杨桥湖景区

工程承包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承包人负责。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期限：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设计工期为：60日历天）。

施工开工期限：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施工工期为：480日历天）。

工程竣工日期：自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后 480 日历天。

缺陷责任保修期：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合格标准和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设计服务费：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40.12%
设计服务费用为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设计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依据为最终财政评审预算总价。

建安工程费用：根据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8.02%，签约合同价为：800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该合同价格为暂定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本项目工程款，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经江阳区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控制价清单中列出的价格（综合单价）下浮8.02%后作为承包人工程结算价款的计价基础[其中，不可竞争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和认质认价材料费和认质认价项目不下浮]。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执行。规费按承包人资质等级对应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规定计取。税金按适用于施工期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中，材料价格按报送财政评审当期（施工开工令签发当期）《泸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不含税）确定，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以及定额缺项的项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合市场价格认定其材料单价。以甲方委托财政委派的结算审计机构出具的经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审计报告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支付依据。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以下页为合同盖章签字页）

发包人：泸州市江阳区鑫南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1101300000634011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江苏山水环
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句容市长江路
399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00732264984U

邮政编码：212400

法定代表人：姚锁坤

授权代表：张涛涛

电 话：0511-87709499

传 真：0511-8770909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句容支行

账号：

32001757336052502332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中天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长春市朝阳区安
达街 508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4749342176C

邮政编码：130000

授权代表：张德民

授权代表：/

电 话：0431-81812220

传 真：0431-8181222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明珠支
行

账号：

221000658018010017426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泸州市江阳区荆山路 5 号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杨桥湖景区生态景观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泸州市江阳区鑫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杨桥湖景区生态景观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EPC)		工程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杨桥湖景区
	建筑面积	19998 m ²		结构类型	市政、园木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1层	基础形式	/
	电梯	0 台		总 高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5日		自动扶梯	0 台
	建设单位	泸州市江阳区鑫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	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博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 (职务)
建设单位					
		刘克强		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
		魏泽东		现场负责人	
监理单位		闵昌维		总监理工程师	51016824
		邱贤波		监理工程师	15005560
施工单位		梅志江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苏 132011201200533
		戎 蓉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苏 1322017201807932
		孔庆亚		质量员	32141061100101
		刘邦书		施工员	32181041160014
		杨露朋		安全员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杨德华	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92200311
		郭庆彪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82200830
		杨春富	景观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171088100
	勘察单位	沈国庆	负责人	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15102008
		杨永建		高级工程师 00497850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本工程已按合同、工程图纸要求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该工程为大型生态公园，主要工程内容有： 1、景观工程：景观绿化面积118048.28m²，包含乔木栽植、灌木栽植、水生植物栽植、喷播（1600m²）、汀步、栈道河驳岸、景观石、平台等。 2、土建工程：各类公共建筑配套设施工（面积：1169.867m²）。 3、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道路路基（土方）、道路基层。 4、雨污水管网工程：土方工程、管道主体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 5、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预制箱梁（横跨承重结构）、现浇混凝土墩台、盖梁、支座、桥面系、附属构筑物等。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验收。分发土建、安装、绿化等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检 查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6、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建筑)	合格
		钢结构	合格
		栽植基础	合格
		栽植工程	合格
		养护	合格
		园路广场铺装工程	合格
		假山、叠石、置石工程	合格
		土方工程	合格
		管道主体工程	合格
		附属构筑物工程(管网)	合格
		地基与基础(桥梁)	合格
		预制箱梁(横跨承重结构)	合格
		现浇混凝土墩台	合格
		盖梁	合格
		支座	合格
		桥面系	合格
		附属构筑物(桥头搭板)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18项,其中好的18项,一般0项,差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1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8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文件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 5.本工程共 18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4年2月1日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永强 2024年2月1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何永强 2024年2月1日
设计单位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杨德伟 2024年2月1日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谭志江 企业技术负责人: 黄尔泉 2024年2月1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永强 2024年2月1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杨桥湖景区生态景观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会议名称	工程竣工验收	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	黎建宏	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议题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发表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参 加 单 位 及 人 员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签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金南公司	杨四		
	鑫南公司	黎建宏		
	四川新清工程公司	周冬隆	总监	15680205863
	四川自地勘公司	杨永建	地勘	18683021290
	重庆合众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袁俊生		
	中天设计集团	杨德华	负责人	18716108787
	江华,山水环境	谭志超 杨雨朋	项目经理, 安全	15195447001
	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刘永刚		

三、联合体协议书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杨桥湖景区生态景观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招标（项目名称） /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缴纳保证金和项目施工等相关工作，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等相关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德民 （签字）

成员二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2022年10月26日

业主证明函

兹证明：

杨桥湖景区生态景观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承包单位为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负责人：谭志超（身份证：430426198109293479）

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绿化养护期：养护期二年

项目评价：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履约合同，配合业主的工作，工程质量合格，赢得业主好评。

特此证明！

泸州市江阳区鑫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业绩3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部分站点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01标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3206012105280003

备案编号: G3206010318000005026001

打印验证码: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2022-04-29 09:30递交的南通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部分站点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01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贵单位应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本通知书明确期限内不签订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05月10日

中标范围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部分站点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01标	工程规模:
			中标工期: 92日历天
中标价22153285.9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质量标准: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30661742.11元	暂列金 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崔益蒙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编号:
备注:			备案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正 本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部分站点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01标合同

合同编号: M1A-SG-JGLH01-2022074

发包人一: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发包人二: 南通市园林化管理处

承 包 人: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一（全称）：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发包人二（全称）：南通市园林化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部分站点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01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部分站点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01标。
 2. 工程地点：南通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发改能交[2017]17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管理要求及技术说明》。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管理要求及技术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其中苗木成活率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的要求，并且长势良好；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和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中壹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22153285.9元），不含税价为20324115.5元，税率为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 (¥311296.3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零玖佰捌拾玖元 (¥ 50989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伍仟伍佰零陆元 (¥111550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崔益蒙; 身份证号: 320981198310153968。

六、预付款

预付款: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详见《工程管理要求及技术说明》。

八、其他要求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南通市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署且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5 份。

本合同正本 3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一、发包人二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1 份。若需要公证处公证的，另增加 1 份正本，公证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有关收费标准分别缴纳。

合同副本份数：14 份，发包人一 6 份，发包人二 4 份，承包人 4 份。



发包人一（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科创路紫琅科技城 11-A 幢 9 楼

电话：0513-69900269

传真：0513-69900156



发包人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地址：南通市园林路与观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电话：0513-83586255

传真：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5月31日

地址：句容市长江路399号

电话：15605286803

传真：0511-87709099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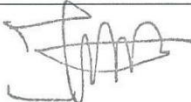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 11 月 9 日

工程名称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部分站点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01标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及意见： 1、能按设计要求认真组织施工，工程竣工资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2、本工程质量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等级评定园林绿化工程按《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3、经验收，同意监理预验收对工程质量的打分及推荐意见，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4、请接管单位加强养护、管理。	
施工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合同造价	2215.33万元	施工决算			
一、验收范围及内容：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部分站点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01标包含9个施工点位：集成村站、惠民路站、惠丰区间风井、幸余路站、酒厂河桥、永兴大道站、永深区间风井、深南路站、永兴中心河桥，工作内容有土方清杂、苗木栽植、场地硬质铺装、给排水、路灯、交通设施等。					
发现问题：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1.9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接管单位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轨道城市中字-陆肖【2024】060 号

中标单位：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A 区地块一、A 区地块三）施工大区总平景观工程标段	建设地点	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
计划文号	川投资备【2019-510109-70-03-333095】FGQB-0042 号, 川投资备【2019-510109-70-03-333084】FGQB-0040 号	建设规模及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景观面积共计 36321.95 平方米, A 区地块一景观面积: 17452.3 平方米, 其中负一层 2610.4 平方米, 一层 13336.2 平方米, 三层 1067.9 平方米, 四层 437.8 平方米。A 区地块三景观面积: 18869.65 平方米, 其中负一层 2750.51 平方米, 一层 11710.24 平方米, 五层 1318.37 平方米, 六层 1564.44 平方米, 顶层 1526.39 平方米。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硬质景观工程: 主要包括建筑外墙以外地面、下沉广场、台阶、树池花台、园区道路等基础、面层铺装工程; (2) 绿化工程: 主要包括土方、种植土回填,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栽植, 及植物两年的包活养护管理; (3) 水景工程: 景观水池、水景工程; (4) 项目出入口道路及机动车停车位沥青路面施工等; (5) 室外附属施工: 主要包括排水沟、铺装装饰井盖、雨污水井井盖等施工; (6) 安装工程: 图纸中所有灯具的安装调试及水、电路管线敷设施工; (7) 园林雕塑小品、户外家具等制作及安装; (8) 外线通道占用和维护、恢复以及相关手续办理; (9) 项目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
中标价	31926302.67 元	项目负责人	陈军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承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其中苗木养护期内成活率 100%。
采购单位: (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6 月 25 日			

合同编号: LX-LXZ-SG-2024-54

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
(A 区地块一、A 区地块三)
施工 大区总平景观工程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全称): 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

中国·成都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A 区地块一、A 区地块三）施工大区总平景观工程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A 区地块一、A 区地块三）施工大区总平景观工程标段

2. 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

3. 工程规模：景观面积共计 36321.95 平米，A 区地块一景观面积：17452.3 平米，其中负一层 2610.4 平米，一层 13336.2 平米，三层 1067.9 平米，四层 437.8 平米。A 区地块三景观面积：18869.65 平米，其中负一层 2750.51 平米，一层 11710.24 平米，五层 1318.37 平米，六层 1564.44 平米，顶层 1526.39 平米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硬质景观工程：主要包括建筑外墙以外地面、下沉广场、台阶、树池花台、园区道路等基础、面层铺装工程；

（2）绿化工程：主要包括土方、种植土回填，乔木、灌木、地被、草坪栽植，及植物两年的包活养护管理；

（3）水景工程：景观水池、水景工程；

（4）项目出入口道路及机动车停车位沥青路面施工等；

（5）室外附属施工：主要包括排水沟、铺装装饰井盖、雨污水井井盖等施工；

（6）安装工程：图纸中所有灯具的安装调试及水、电路线管敷设施工；

（7）园林雕塑小品、户外家具等制作及安装；

（8）外线通道占用和维护、恢复以及相关手续办理；

（9）项目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双方明确，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注：根据工程需要可增加主要关键节点工期描述。)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招标技术要求以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其中苗木养护期内成活率 100%。

2. 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交付均通过监理、发包人、景观设计单位实测实量检查验收。

3. 养护标准

3.1 苗木长势旺盛，树冠饱满不偏冠、无病虫害、叶色正常，修剪及时，无枯枝死叉，支撑牢固。

3.2 灌木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轮廓清晰、色块分明、覆盖率 98%以上。

3.3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100%以上，修剪及时。

3.4 绿地整洁，无杂物，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3.5 养护期内垂直绿化、时花及花境部分应随季节更换，更换方案报至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的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贰万陆仟叁佰零贰元陆角柒分 (¥ 31926302.67 元)，其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不含税价为 大写 贰仟玖佰贰拾玖万零壹佰捌拾伍元玖角肆分 (¥ 29290185.94 元)，增值税税额为 大写 贰佰陆拾叁万陆仟壹佰壹拾陆元柒角叁分 (¥ 2636116.73 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 9%，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其中：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伍拾壹万壹仟伍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 （¥ 511561.96 元）；

1.2 规费：

（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壹元捌角壹分 （¥ 298281.81 元）；

1.3 暂列金额：

（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零捌佰肆拾肆元捌角叁分 （¥ 2840844.83 元）；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发包人掌握并使用。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甲供材料及设备）：

（大写） / （¥ / ）；

1.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大写） / （¥ /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合同货币：本合同关于货币的相关约定均指人民币。

第五条 项目经理

姓名：陈军；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2082619750817341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0620070040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 (2007) 1004447。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此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排序：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3：保密协议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备选表（由规划技术中心提供）

附件 6：工作界面划分（由片区管理中心提供）

附件 7：工艺要点要求（若有，由规划技术中心提供）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附件 9：可调材料基价

附件 10：安全质量标准化手册

附件 11：安全事故（事件）分类

附件 12：质量安全红线管理要求及分类标准

发包人：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承包人：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江苏省句容市长江路 39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文
矩路支行

账 号：32050112695600000379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陈军	建造师证	苏 1322006200700409	职称证	15870176	社保已购买
技术负责人	李飞	无	无	职称证	202122700115	社保已购买
安全员	仲崇涛	安考证	苏建安 C2（2019） 3004007	无	无	社保已购买
施工员	刘邦书	上岗证	32181041160014	无	无	社保已购买
质量员	孔庆亚	上岗证	32141061100101	无	无	社保已购买
材料员	魏句京	上岗证	32161111100174	无	无	社保已购买
资料员	杨平	上岗证	32161141130027	无	无	社保已购买
造价工程师	陈大伟	注册证	建[造]11193200027780	无	无	社保已购买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JS-B007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陆肖站TOD综合开发项目（A区地块一、A区
地块三）施工大区总平景观工程标段（公章）
建设单位：成都高新区陆肖轨道城市发展
有限公司（公章）
施工单位：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公章）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陆肖站TOD综合开发项目（A区地块一、A区地块三）施工大区总平景观工程标段		
工程类型	☒ 1、绿化	☐ 2、园林建筑及小品、山、叠石	☐ 3、其它
	☐ 1、新建	☐ 2、扩建	☐ 3、改建
绿化面积	36321.95m ²	园林建筑（小品）面积	
工程造价	3192.63万元		
施工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6.1	竣工日期	2024.7.30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肖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A 区地块一、A 区地块三）施工大区总平景观工程标段 2. 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 3. 工程规模：景观面积共计36321.95平方米，A区地块一景观面积：17452.3平方米，其中负一层2610.4平方米，一层13336.2平方米，三层1067.9平方米，四层437.8平方米。A区地块三景观面积：18869.65平方米，其中负一层2750.51平方米，一层11710.24平方米，五层1318.37平方米，六层1564.44平方米，顶层1526.39平方米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 工 验 收 组 组 织 形 式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标准：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竣工验收内容： 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对勘察单位评价： /
	对设计单位评价： 履行责任到位，分部验收和竣工验收符合要求。
	对施工单位评价： 履行责任到位，完成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对监理单位评价： 履行责任到位，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见证取样记录、工程隐蔽资料均及时签认，对工程项目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均及时签认。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履行责任到位，分部验收和竣工验收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赣建 中 招中字 [2021] 第 19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白水湖荷花垄邹家河互通绿化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 名	证 号
注册建造师		刘波	苏 132151505116
技术负责人		姚锁平	201822700015
八大员	施工员	刘邦书	32181041160014
	质量员	赵雷	32181091160003
	安全员	张晓波	苏建安 C2 (2019) 0004272
	材料员	张霞	32171111130009
	资料员	郭芳	32171141130032
	标准员	高忬	32171151100010
	机械员	张奔	32171121100030
	劳务员	李进朋	32151131100125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章)

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2 年 1 月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白水湖荷花垄邹家河互通绿化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建筑面积	72.96 m ²	结构类型	砖混	
工程类别	景观提升工程	中标工期	计划 2021 年 12 月 30 日开工， 计划 2022 年 5 月 10 日完工（含 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 全过程。）	
项目投资	3740 万元	其中：土建	/	万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	安装	/	万元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	市政	/	万元
中标价	3740 万元	园林	/	万元
		其中：土建	/	万元
		安装	/	万元
		市政	/	万元
工程风险	材料风险	招标人/%	中标人/%	合计/%
	机械风险	招标人/%	中标人/%	合计/%
评标办法	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办法		质量等级	合格，力争省优
中标工程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和采购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款支付办法	1、工程设计费支付：取费基数以本工程财政评审价为准。（1）提交全部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并经图审合格，预算编制完成并经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9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100%； 2、工程费用支付： ①开工前，发包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要约价的月均 20%工程款作为人工费并预存到总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工后，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单位按月核定工程量。并根据核定情况，发包人逐月按完成工程量的 30% 支付工程款（其中工程款的 10% 作为人工费拨付到总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须包含已支付至总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工程款。 ②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③五方责任主体办理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④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⑤余款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详见投标文件			
备注	/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竣工验收 28 日内一直有效	
	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	
低价风险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合同补充条款	1. 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标人须知” 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签收人：  2022年1月4日

合同编号:

白水湖荷花垄邹家河互通绿化景观提升 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九江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签订日期: _____

白水湖荷花垄邹家河互通绿化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九江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玉训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大道 388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锁坤

注册地址: 江苏省句容市长江路 399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发包人为建设 白水湖荷花垄邹家河互通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EPC 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水湖荷花垄邹家河互通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EPC 项目。

工程地点: 九江市白水湖、荷花垄、邹家河互通。

建设规模: 总改造面积约 37.4 万 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荷花垄互通内、邹家河互通内绿化品质提升, 省运会迎宾立体绿雕等, 白水湖互通出入口绿化景观及周边设施改造提升等。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含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期间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
- 2、施工工作:施工图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等。
- 3、采购招标工作: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等。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中标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2天(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 1.设计的质量标准:通过图审,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要求;
- 2.采购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 3.工程施工的质量标准:合格,力争省优,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34259400.00元);

(1) 施工图设计费(含税):

施工图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仟肆佰元整(¥509400.00元);

施工图设计费最终以经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标准收费的70%计取(含测量、勘察、设计等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本项目设计工作量按设计工作总量的50%计。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33750000.00元)。

财政评审后的预算价作为最终合同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刘波;

身份证号: 32021919730904755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建造师;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七、承包人设计负责人

姓名: 王凯林;

身份证号: 110229197212070029;

单位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运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4.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报价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一: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二: 工程款结算往来基本账户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捌 份。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承包人(牵头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32001757336052502332

账 号: 中国建设银行句容支行营业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4年1月23日

工程名称	白水湖荷花垄邹家河互通绿化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地址	白水湖、荷花垄、邹家河互通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丁言军 13607028835
建设单位	九江市交通航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层数	/	建设规模	37.4 万 m2	开工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基础类型	/	工程造价	3740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年1月23日	
验收内容	一、主要施工内容有：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亮化工程，包括：园路、广场铺装、停车场、挡土墙、给排水、照明、廊亭、亲水平台、网球场（弹性丙烯酸地面）、景墙、9.9m高不锈钢雕塑、沿河栈桥（长约400m，宽3m）、钢结构人行栈道（长约170m，宽4m）等。					
	二、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 1、施工技术管理资料齐全；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进场检验报告完整； 4、各分项工程检验批记录质量合格，资料完整。					
内容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公章)	2024年1月23日	
	姓名	范佳				
	注册单位	3600708-AY004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范佳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王华			2024年1月29日	
	施工					
	意见	项目负责人: 刘波			(公章)	2024年1月23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			(公章)	2024年1月23日
	建设					
	意见	项目负责人: 邵				2024年1月23日
备注						

二、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轨道四号线(高新区段)绿化恢复，履约评价时间：2025.08.20。

履约良好证明函

兹证明：

轨道四号线（高新区段）绿化恢复（项目名称）的承包单位为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负责人：陈卫连（身份证：32091119830602251X）

绿化施工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绿化养护期：养护期二年。

项目完成情况评价：项目已完工，施工单位履约良好。

特此证明！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21-004802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轨道四号线（高新区段）绿化恢复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轨道四号线（高新区段）绿化恢复

招标项目编号：2021BFGGZ02103

中 标 金 额：（大写）叁仟陆佰贰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玖元贰角陆分

（小写）36236949.26 元

质 量 标 准：合格标准

中 标 工 期：45 天

项 目 经 理：陈卫连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831



轨道四号线（高新区段） 绿化恢复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轨道四号线(高新区段)绿化恢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轨道四号线(高新区段)绿化恢复。
2. 工程地点: 合肥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皖发改基础【2016】692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轨道四号线(高新区段)绿化恢复,涉及鸡鸣山路站、方兴大道站、长宁大道站、创新大道站、丰乐河站、玉兰大道站、金桂路站、科学大道站共八个站点及创丰区间,绿化恢复总长度共5309米,养护期两年。工作内容包括绿化苗木栽植与养护,景墙、标牌、照明设施建设与安装,道路、广场硬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贰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玖元贰角陆分(¥36236949.2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陆佰壹拾玖圆零伍分(¥585619.0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贰佰万圆整（¥ 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总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陈卫连 身份证号码： 32091119830602251X，手机号码： 189052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相矛盾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施工管养期承担施工管养责任，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江苏永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姚锁坤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1100732264984U

地 址：_____

地 址：江苏省句容市长江路399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2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姚锁坤

委托代理人：Mr. Zhen 郭 华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11-87709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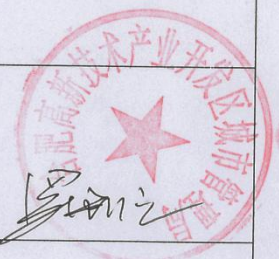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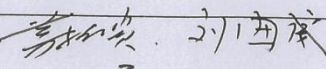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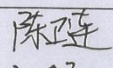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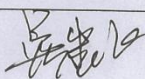
传 真：_____ 传 真：0511-8770909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200175733605250233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轨道四号线（高新区段）绿化恢复	施工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结构类型	园林	合同价	3623.69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1.11.11 ~ 2021.12.25	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概况	该项目主要包括垃圾土清理、土壤改良、苗木栽植及养护等，养护期两年。		
施工单位	我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完工，经自检合格，请相关单位予以验收。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1. 验收合格。 2. 加强后期养护。		
验收人员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昊

1、工程名称：徐州杏山子 D\E\L\I 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及海绵城市工程，合同价：2521.63965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6.17。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徐州新盛彭寓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杏山子D\E\L\I地块项目

工程名称：徐州杏山子D\E\L\I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及海绵城市工程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公示三日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徐州杏山子D\E\L\I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及海绵城市工程

中标造价（元）：25216396.51 工期(天)15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建造师（总监）：黄昊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202022700210

签发日期：2021/6/7

备注：

招标人(印鉴)：

交易平台(印鉴)：

监管部门(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一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新盛彭寓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杏山子 D\E\L\I 地块项目景
观绿化及海绵城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杏山子 D\E\L\I 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及海绵城市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市泉山区开元路以北、开元四季 1 期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泉发改经济备【2018】31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徐州杏山子 D\E\L\I 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及海绵城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绿
化、围墙、海绵城市、硬质铺装、健身器材、儿童活动器材、土方、岗亭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
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6.1、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6.2、不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它专业工程。

6.3、不包括甲供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运输，但包括其到场后的验收、卸货、场内运输及保
管；

6.4、包括因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减）工程，但在合同协议总价中暂不包括。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保工期、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壹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伍角壹分，（¥ 25216396.5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贰仟肆佰零柒元玖角叁分（¥372407.9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柒佰（¥3177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本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卢深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00679827425Q

地 址：徐州市三胞国际广场 1#办公楼

邮政编码：221006

法定代表人：卢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6-8586659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徐州金庭支行

账 号：110603390920000083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姚锁坤印

组织机构代码：91321100732264984U

地 址：句容市长江路 399 号

邮政编码：212100

法定代表人：姚锁坤

委托代理人：黄昊

电 话：0511-87709199

传 真：0511-8770800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句容支行

账 号：32001757336052502332

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1号、苏建函价[2021]6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的25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 影响工程款支付的,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每次支付当期已完工程价款付款基数的75%(具体付款节点及比例详见工程进度款支付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园林相关部门专项验收, 并取得验收合格文件, 且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28天付至合同价款的80%(返还履约保证金的50%(无息))。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28天, 付至竣工结算价的100%(返还履约保证金的20%(无息)), 扣留履约保证金的30%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全部返还(无息)。

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等额合法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9%)、收据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 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如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2%, 或项目重新设计等), 双方确认后, 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 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 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20%以上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如发生单项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2%, 或项目重新设计等), 双方确认后, 付款金额相应调整。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徐州杏山子 D\E\L\I 地块项目景观绿化及海绵城市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徐州新盛彭寓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徐州正大建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矿业大学工程咨询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5.82 万 m ²	工程造价	25216396.51 (元)	开工日期	2021.7.1	竣工日期	2022.5.20
验收意见	1、本工程位于泉山区, 开元路以北、开元四季 1 期北侧。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82 万 m², 绿化面积为 21248 m²,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土方、景观、绿化、围墙、海绵城市、硬质铺装、健身器材、儿童活动器材、岗亭等。其中, 绿化包括: 乔木主要有丛生朴树、丛生香樟、丛生乌桕、朴树、香樟、榉树、乌桕等 553 株; 灌木主要有桂花、樱花、紫叶李、鸡爪槭、紫薇、茶花等 1325 株; 球类主要有红叶石楠球、无刺构骨球、金边黄杨球、红花檵木球等 1156 株; 色块栽植主要有毛茛、海桐、金森女贞、小叶栀子、日本矮麦冬、黄菖蒲、时令花卉等 14941 m²; 草坪 6307 m²。该项目共设置雨水花园 1692 m², 雨水花坛 266 m², 传输型植草沟 276 m², 生态蓄水池 440m³; 设置监测站点 2 处, 其中, 监测设备 6 套; 目前已经接入徐州市海绵监测平台系统。 2、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检验批验收记录,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与工程同步且详实齐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其他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